發展局、運輸及房屋局、規劃署、土木工程拓展署、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
就SKDC(M)文件第388/15及389/15號的聯合回應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17/F,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: 3509 8843
傳真 Fax: 2868 4530

傳真文件

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(高座)4 樓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（經辦人：胡志達先生）
（傳真: 2174 8355）

胡先生：

多謝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8 月 18 日致電郵予發展局、運輸及房屋局、規劃署、土木工程拓展署、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，轉達西貢區議員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的動議。經徵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為應付香港市民在房屋、經濟和其他社會發展等方面的持續土地需要，政府有必要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，包括不時進行涉及各區及各類不同用地的土地用途檢討，及推展各項土地規劃和發展項目等，以增加土地應付香港短、中和長期的發展需要。為有效增加土地供應，符合市民及社會的需要，政府會持續致力尋找適合發展的地區及土地，並會通過既定程序進行全面的研究及規劃，務求確定有關土地用作發展的技術可行性，包括是否有足夠的基建設施和配套支援發展，並且有可行措施緩解發展可能帶來各方面的影響。具體而言，就考慮開發較大型土地作發展，整個土地開發和房屋興建過程往往需時十多年。作為規劃及工務的專業部門恆常研究工作的一部分，政府會持續考慮在本港各區（包括將軍澳第 137 區）適時進行土地用途檢討及研究，為香港長遠發展可持續提供適當而穩定的土地供應。

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，將軍澳第 137 區現時大部分用地劃作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深水海旁工業」地帶，其餘則屬「休憩用地(2)」地帶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深水海旁工業」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為需要海路運輸、深水泊位或臨海地方的特別工業而設，而「休憩用地(2)」地帶的規劃意向，則主要是在堆填區停止運作和修復後，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／或靜態康樂用途，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。由於各項與海路運輸、深水泊位或臨海地方相關的特別工業屬長遠用途，現時將軍澳第 137 區正用作填料庫、建築物料處理及轉運等臨時用途。若然要把將軍澳第 137 區改作房屋發展或其他用途，政府有關當局須覓地重置有關已預留設施，同時亦須考慮如何處理該區目前的臨時用途和附近堆填區的運作，並進行規劃及各方面的可行性評估（包括交通、環境、基建設施及社區設施等），方可確定該區作房屋或其他發展的可行性。政府會審慎檢視有關建議，考慮是否適合為將軍澳第 137 區進行相關研究工作。

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派員出席今年 9 月 1 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，就將軍澳第 137 區的長遠規劃和發展解答議員的問題。

發展局局長

(張浩智 代行)

2015 年 8 月 27 日

副本送：

規劃署 (經辦人：鄭禮森女士)

土木工程拓展署 (經辦人：李國雄先生)

環境保護署 (經辦人：潘志衛先生)

運輸及房屋局 (經辦人：曾永強先生)